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 青 傳 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6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青大廈七層704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7
附錄二 — 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執行董事：

靜恩基

吳敏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非執行董事：

孫寶傑

崔萍

王昊

王澤臣

張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紅英

陳貽平

杜國清

孔偉平

敬啟者：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及(ii)建議董事會換屆。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上述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的其他決議案包括：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本公司二零二四年

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合併二零二五年之年度財務預算、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詳情；(ii)建議選舉第九屆董事會董事之詳情；(iii)有關本公司合併二零二五年之年度財務預算詳情；及(iv)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以令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作出決定。

II.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據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市屬國有企業公司治理的工作規範和改革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和業務發展需要，在滿足股東核心保障水平的前提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擬(a)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相關職權；(b)修訂現行《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i)反映上述變更，(ii)進一步完善黨建相關內容；及(iii)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及相關監管要求修改經營範圍。

上述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事宜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生效。

上述建議章程修訂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III. 建議董事會換屆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據此，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選舉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包括建議重選靜恩基先生及吳敏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建議重選孫寶傑女士、崔萍女士、王昊先生及王澤臣先生和委任李曉偉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重選石紅英女士、陳貽平先生、杜國清女士及孔偉平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上述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考慮各候選人的過往表現、獨立性、專業技能、學歷背景、知識及經驗後確定。石紅英女士、陳貽平先生、杜國清女士以及孔偉平先生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法律、會計、公司治理和廣告傳媒。此外，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學術實踐和職業經驗，使他們能夠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的觀點與角度，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未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可以投入足夠時間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已確認(a)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彼等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選舉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生效。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直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每屆董事會任期三年。

待上述董事候選人經股東批准獲委任為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各自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作為董事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可以根據公司章程於其任期屆滿後連選連任。

董事候選人孫寶傑女士、靜恩基先生、崔萍女士及王昊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他董事候選人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有關董事候選人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IV. 二零二五年之年度財務預算

本公司合併二零二五年之年度財務預算之詳情如下：

(i) 預算編製範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ii) 預算編製原則

遵循本公司《預算管理制度》，結合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實際經營情況，充分預計二零二五年經營中因外部環境的變化對收入和成本造成的影響，按照一致性、可考核性、適度性、全面性等預算編製原則，自上而下分解任務目標、自下而上填報數據，並經綜合平衡進行預算編製。

(iii) 主要項目預算情況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預計營業總成本(含營業成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約人民幣22,058.34萬元。以上預算金額僅作為本公司經營計劃的內部管理控制目標，其能否實現受宏觀經濟、行業發展狀況、市場需求等因素的影響，具有不確定性，實際支出情況應根據業務發生時實際價格及市場情況據實列支。

上述本公司合併二零二五年之年度財務預算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

V.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青大廈七層704會議室舉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

董事會函件

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相關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寶傑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 <u>《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 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黨組織成員、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七條 <u>為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建立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出資人、公司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系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的法律文件，</u>對公司及其股東、黨組織成員、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設有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 公司應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企業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	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設有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u>圍繞生產經營開展工作，發揮戰鬥堡壘作用。</u>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 公司應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企業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
4、	—	新增一項作為新第十一條 <u>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實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為工會組織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含演出）；代理發行北京青年報社出版報刊；代理發佈國內及外商來華廣告業務；計算機軟硬件及網絡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承辦展覽展示活動；銷售計算機軟硬件、日用品、工藝品、電子產品、珠寶首飾、傢具、建築材料；銷售食品。	第十二<u>三</u>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含演出）；代理發行北京青年報社出版報刊；代理發佈國內及外商來華廣告業務；計算機軟硬件及網絡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承辦展覽展示活動；銷售計算機軟硬件、日用品、工藝品、電子產品、珠寶首飾、傢具、建築材料；銷售食品。；<u>廣告發佈；網絡技術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會議及展覽服務；數字創意產品展覽展示服務；娛樂性展覽；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日用品銷售；日用品批發；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批發（象牙及其製品除外）；工藝美術品及禮儀用品銷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電子產品銷售；珠寶首飾批發；珠寶首飾零售；家具銷售；建築材料銷售；數字技術服務、攝像及視頻製作服務；攝影擴印服務；數字廣告設計、代理；文藝創作；平面設計；專業設計服務；數字內容製作服務（不含出版發行）；企業管理諮詢；網絡文化經營；非居住房地產租賃。</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第二十六條 在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載有以下聲明：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第二十六<u>七</u>條 在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載有以下聲明：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第五十三三<u>四</u>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第五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五<u>六</u>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的股東的提案；	第五十八<u>九</u>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u>三</u>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u>四</u>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u>五</u>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u>六</u>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u>七</u>對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u>八</u>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u>九</u>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u>一</u>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的股東的提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及 (十五) 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四二)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及 (十五三) 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10、	第五十九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九 九 六十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 、 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11、	第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召開時；或
12、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第六十四四五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第七十八 <u>九</u> 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14、	第九十四條 公司設有中國共產黨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總支部委員會(簡稱：黨總支)。符合條件的黨總支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總支。 公司黨總支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委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黨員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總支書記、副書記。	新增「黨總支委員會」章節 第十章 黨總支委員會 第九十四 <u>五</u> 條 公司設有中國共產黨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總支部委員會(簡稱：黨總支)。公司黨總支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委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黨員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總支書記、副書記。一般由黨員負責人擔任書記和委員，由黨總支對企業重大事項進行集體研究把關。符合條件的黨總支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總支。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黨總支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委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黨員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總支書記、副書記。 <u>第九十六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總支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和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總支。</u>
15、	—	<u>第九十七條 公司黨總支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董事會和經理層的公司黨總支領導班子成員必須落實黨總支決定。</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第九十五條 公司黨總支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 保證和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上級黨委決策部署在公司的貫徹執行。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總支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	第九十五<u>八</u>條 公司黨總支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u>《中國共產黨支部工作條例(試行)》、《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u>圍繞生產經營開展工作，發揮戰鬥堡壘作用。</u> (一) <u>保證和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上級黨委決策部署在公司的貫徹執行。學習宣傳和貫徹落實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宣傳和執行黨中央、上級黨組織和本組織的決議，團結帶領職工群眾完成公司各項任務。</u> (二) <u>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總支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按照規定參與公司重大問題的決策，支持公司負責人開展工作。</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u>做好黨員教育、管理、監督、服務和發展黨員工作，嚴格黨的組織生活，組織黨員創先爭優，充分發揮黨員先鋒模範作用。</u>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密切聯繫職工群眾，推動解決職工群眾合理訴求，認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支援它們依照各自章程獨立負責地開展工作。</u> <u>(五) 監督黨員、幹部和公司其他工作人員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公司財經人事制度，維護國家、集體和群眾的利益。</u> <u>(六) 實事求是對黨的建設、黨的工作提出意見建議，及時向上級黨組織報告重要情況。按照規定向黨員、群眾通報黨的工作情況。</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第九十六條 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總支研究討論後，再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經營管理機構做出決定。	第九十六 <u>九</u> 條 <u>黨總支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u> 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總支研究討論後，再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經營管理機構做出決定。
18、	第九十九條 董事長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	第一 <u>百零二</u> <u>九十九</u> 條 董事長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
19、	第一百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	第一 <u>百零三</u> 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
20、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總裁一(1)名，副總裁若干，財務總監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公司可以根據需要在副總裁中增設常務副總裁。	第一百一十 <u>五二</u> 條 公司設總裁一(1)名，副總裁若干，財務總監 <u>負責人</u> 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公司可以根據需要在副總裁中增設常務副總裁。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總裁行使下列職權：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擬定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及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九) 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及 公司總裁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	第一百一十四<u>七</u>條 公司總裁行使下列職權：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u>負責人</u>)；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擬定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及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九) 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u>監事</u>；及 公司總裁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
22、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總裁、副總裁和財務總監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一百一十六<u>九</u>條 公司總裁、副總裁和財務總監<u>負責人</u>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u>負責人</u>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23、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使監督職能，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	將第十四章「監事會」修改為「審計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七<u>二十</u>條 <u>公司不設監事會、監事，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使監督職能，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4、	第一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由三(3)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一)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二) 監事會的決議應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	第一百一十八條 <u>第二十一條</u> 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為三(3)名，且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監事會由三(3)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一)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二) 監事會的決議應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
25、	第一百一十九條 監事會成員由至少一名股東代表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	第一百一十九條 監事會成員由至少一名股東代表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
26、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27、	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8、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三) 當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幫助複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及 (七) 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三) 當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幫助複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及 (七) 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9、	第一百二十三條 召開監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1/2)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二十三條 召開監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1/2)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30、	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31、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一百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32、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3、	第一百二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34、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5、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披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或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二十七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披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或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6、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在本章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八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在本章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7、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二十九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8、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應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四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 監事 、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應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四、 <u>六</u> 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39、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 （六）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讓其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七）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三十一、<u>四</u>條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 （六）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讓其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七）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0、	第一百三十五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 <u>五</u> 條 如果公司董事、 監 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 監 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41、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三十三 <u>六</u> 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 監 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42、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三十四<u>七</u>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3、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44、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5、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u>三十九</u>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6、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條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五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條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五<u>七</u>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7、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公司遵從以下爭議解決的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公司遵從以下爭議解決的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48、	—	其他章節及條款序列號相應順延。

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靜恩基先生

靜恩基先生，一九七三年一月生，本公司黨總支書記、執行董事及總裁。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和國有企業二級法律顧問資格。靜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加入北京經濟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原北京經濟發展投資公司)，歷任資產管理部副經理，運營管理部經理，房地產開發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房地產開發部經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靜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黨總支書記、執行董事及總裁。靜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兼任北青社區傳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兼任北京北青創新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靜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吳敏女士

吳敏女士，一九七六年八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廣告中心主任。吳女士畢業於石家莊陸軍指揮學院影視編導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吳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任職於61377部隊，先後擔任見習技術員、助理工程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職於北京青年報社辦公室宣傳策劃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歷任常務副總裁助理、總裁助理、副總裁及廣告中心主任。吳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兼任北京北青戶外廣告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兼任北青社區傳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吳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孫寶傑女士

孫寶傑女士，一九七零年十月生，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首創經中(天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市經中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董事長，中法經濟貿易合作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孫女士先後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和北京大學與美國福特漢姆大學(Fordham University)合辦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任職於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首

創置業有限公司)，歷任副總裁、常務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十二月任北京首創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任職於首創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歷任董事、總經理、黨支部書記職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十月任首創經中(天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經中實業開發總公司(現北京市經中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孫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十月兼任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首創置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今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孫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兼任首創經中(天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兼任北京市經中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兼任中法經濟貿易合作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兼任北京首創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首創置業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兼任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董事長。孫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

崔萍女士

崔萍女士，一九七四年十二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管理部(科技創新工作促進辦公室)總經理(主任)，高級統計師，正高級經濟師。崔女士先後獲得北京農學院農牧業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財政學(含稅收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和法國國立工藝學院諮詢管理與變革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崔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任職於北京市統計局，歷任人口和就業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監測與評價處主任科員、副處長。崔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

今任職於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歷任戰略管理部副總經理、文化創意產業辦公室主任、戰略管理部(科技創新工作促進辦公室)總經理(主任)。崔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兼任北京首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兼任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董事。崔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王昊先生

王昊先生，一九八三年三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產業發展部副總經理。王先生先後獲得英國布里斯托大學電子及通信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清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合作開設的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任職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6030.HK，600030.SH)；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職於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首創置業有限公司)，歷任資本管理中心董事長助理、董事長助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今任職於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歷任協同發展部副總經理、房地產部副總經理、產業發展部副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兼任首創鉅大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王澤臣先生

王澤臣先生(曾用名為王會永)，一九七四年三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副總裁。王先生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就職於新華社北京分社音像新聞中心，歷任攝像、編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就職於北京電視台財經頻道，歷任攝像、製片；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擔任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副總裁。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李曉偉先生

李曉偉先生，一九七二年七月生，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任鄭州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銷售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歷任松下電器家電營銷有限公司鄭州辦事處長、地域營業本部企劃課長、華北大區經理，於二零一六

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歷任樂金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區魯豫晉大區法人擔當、中國區生活家電產品中心總監，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今歷任樂融智家(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市場營銷總經理、智能生態業務執行副總裁兼任IP運營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石紅英女士

石紅英女士，一九七二年四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首都師範大學法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法學教育專業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全國律師資格證書。石女士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先後在首都師範大學校團委、校黨委辦、黨委宣傳部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執教，目前擔任首都師範大學副教授。石女士曾擔任海淀區人民法院人民陪審員、北京市正海律師事務所及英島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曾任第十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刑法專業委員會主任、第十一屆職務犯罪預防與辯護專業委員會主任、兩屆權益保障委員會副主任以及中國法學會法制文學研究會常務理事。石女士目前擔任北京英弘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亦擔任十二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刑法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刑事業務委員會委員及維權中心專員、中國法學會律師法學研究會特聘研究員、最高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檢察專家諮詢網專家、最高人民法院訴訟服務中心專家律師、北京市人民檢察院人民監督員等社會職務。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陳貽平先生

陳貽平先生，一九七七年四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於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管理以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天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現時擔任一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即榮暉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新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另一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東北電氣發展股

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2)之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因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違規受到香港聯交所批評，有關詳情載於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刊發的監管通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原名：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因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的潛在違規事項而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在香港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尚未完結)，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擔任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擔任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2)的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杜國清女士

杜國清女士，一九七一年十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傳媒大學廣告學院教授、碩士生導師、博士生導師，廣告主研究所所長。杜女士先後取得河北師範大學(原河北師範學院)漢語語言文學教育專業學士學位和中國傳媒大學(原北京廣播學院)新聞學專業碩士學位及廣告學博士學位。杜女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河北師範學院任教，並自二零零三年起於中國傳媒大學任教。其間，杜女士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中國傳媒大學廣告主研究所所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中國企業聯合會《市場觀察——廣告主》雜誌主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擔任日本電通集團(4324.TYO)東京總部研修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歷任中國傳媒大學公共關係系副主任和系主

任。杜女士目前亦擔任《新趨勢》雜誌主編、中國電視藝術家協會廣告藝術委員會執行委員、中國廣告協會法律與道德委員會委員、中國國際公共關係協會學術委員會委員、電通中國廣告人才培養基金項目專家評委、中國傳媒大學亞洲傳媒中心特聘專家、清華大學國家形象傳播研究中心特聘專家。杜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孔偉平先生

孔偉平先生，一九六九年五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教育系教育管理學專業，獲得碩士學位。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任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489.SH）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任國投中魯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962.SH）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任中礦資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738.SZ）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任北京金隅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任眾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980.SZ）獨立董事。孔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任北京北辰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任北京天橋盛世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任北京華方投資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任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2210.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085.SH）外部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擔任北京燃氣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擔任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877.SZ）獨立董事。孔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除上述履歷詳情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青大廈七層704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4.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合併二零二五年之年度財務預算。
5. 考慮及酌情批准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批准取消本公司監事會。
7.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孫寶傑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靜恩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9.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崔萍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0.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王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1.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吳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2.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李曉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3.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王澤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4.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石紅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5.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陳貽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杜國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7.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孔偉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特別決議案

18. 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修訂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寶傑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靜恩基及吳敏；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寶傑、崔萍、王昊、王澤臣及張磊；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紅英、陳貽平、杜國清及孔偉平。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委託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註冊地址；及(i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4. 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為時少於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 10 8534 0766

傳真號碼：(+86) 10 8534 0766